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

原告 王創衍

被告 詹為順

訴訟代理人 詹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湘凌